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2月15日 第3-4号 (总997-998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阿米娜·吐尔逊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新政发〔2024〕66号…………… (5)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教规〔2024〕5号…………… (7)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我区电采暖电价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6号…………… (14)
- 关于印发《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4〕1号…………… (16)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4〕3号…………… (21)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教规〔2024〕7号……………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2月21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4年12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对集中行使文化、文物、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以下统称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等行政执法职权。

第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权责一致、协同高效、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下

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履行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等职责。

第六条 文物、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第七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鼓励和支持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的专业化建设,每年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政治理论、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等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执法责任制,制定权责清单,明确执法事项、执法流程、岗位职责等,使用统一规范的执法

标识、执法证件和执法文书。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实现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和各类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运用、移动执法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文物、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在源头监管、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执法办案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以及收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在进行调查取证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依法制作询问、检查笔录。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

较重的行政处罚,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因行政执法需要,可以依法书面提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开展调查、提供相关涉案信息、开展联合执法等。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当依法提供协助,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

第十六条 自治区、州、市(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跨区域协作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需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建立互通共享案件线索、协同联动的执法协作机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文物、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发现同级或者下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书面告知意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地址等,听取企业、行业组织、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经授权承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责的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新政发〔2024〕66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区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通知标准执行。

二、全区最低工资标准按区域划分为三档(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详见附表1和附表2)。月最低工资标准三个档次分别为2070元、1890元(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按照1900元执行)、17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三个档次分别为20.7元、18.9元(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按照19.0元执行)、17.5元。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四、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缴

纳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下简称“三险一金”)。

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以下项目: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五、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畅通咨询服务热线,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制度及标准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营造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的良好氛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坚决进行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的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纳入自治区发布范围。

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表:1.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2.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6日

附表 1

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地区名称	最低工资标准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	2070
伊宁市、奎屯市、特克斯县、鄯善县、伊州区、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霍尔果斯市、乌苏市、沙湾市、库尔勒市、若羌县、阿克苏市、库车市、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阿拉尔市、铁门关市、可克达拉市、五家渠市、胡杨河市、石河子市、新星市	1890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按照 1900 元执行)
高昌区、托克逊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尼勒克县、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阿拉山口市、轮台县、尉犁县、且末县、焉耆回族自治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温宿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泽普县、莎车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图木舒克市、双河市、白杨市、北屯市、昆玉市	1750

附表 2

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单位：元/小时

地区名称	最低工资标准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	20.7
伊宁市、奎屯市、特克斯县、鄯善县、伊州区、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霍尔果斯市、乌苏市、沙湾市、库尔勒市、若羌县、阿克苏市、库车市、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阿拉尔市、铁门关市、可克达拉市、五家渠市、胡杨河市、石河子市、新星市	18.9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按照 19.0 元执行)
高昌区、托克逊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尼勒克县、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阿拉山口市、轮台县、尉犁县、且末县、焉耆回族自治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温宿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泽普县、莎车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图木舒克市、双河市、白杨市、北屯市、昆玉市	17.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教规〔2024〕5号

各地、州、市教育局,兵团各师市教育局,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直属职业院校:

自治区教育厅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

兵团教育局

2024年7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新疆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全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结合新疆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全疆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

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双师型”教师。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负责全疆“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委托自治区、兵团“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组织直属中职学校认定工作及自治区、兵团认定结果复核工作。各地(州、市)和兵团各师市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为本地区中职学校认定工作实施主体,负责所属中等职业

学校认定工作;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为本校认定工作实施主体,负责本校认定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三)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近五年师德师风考核达到合格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四)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五)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六条 校内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五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教学技能,熟练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理论教学和各类实践教学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较好,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2)具有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

(3)近五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及以上。

2.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1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中的2项:

- (1)参与研究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 (2)参与制定校级及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参与制定校级及以上课程标准或建设精品课程;
- (4)参与建设校级及以上实验室或实训基地项目;
- (5)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 (6)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 (7)参与其他经认定的教研科研项目。

3.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相关实践经历,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1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2项:

-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及以上证书(含1+X证书);
-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

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 (4)近五年有六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 (5)近五年参与为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或被企业聘请为兼职专业技术人才为企业服务;
- (6)近五年本人在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 (7)三年内参加所在地州、师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双师型”教师培训或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取得相应专业的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 (8)参与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转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 (9)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 (3)近五年教学评价结果达良好及以上。

2. 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2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3项:

- (1)作为骨干参与研究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 (2)作为骨干参与制定校级及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作为骨干参与制定校级及以上课程标准或建设精品课程;
- (4)作为骨干参与建设校级及以上实验室或实训基地项目;
- (5)作为骨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 (6)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 (7)参编著作、译著或教材;
- (8)作为骨干参与其他经认定的教研科研项目。

3. 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相关实践经历,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2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3项:

-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含1+X证书);
-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 (4)近五年有六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 (5)近五年主要参与1项及以上为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的各项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或被企业聘请为兼职专业技术人才为企业服务;
- (6)近五年本人在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中获得自治区或兵团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等业务取得自治区或兵团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 (7)作为参与者(排名前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2项以上,并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8)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2项。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方面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
- (3)近五年教学评价结果达良好及以上,且至少获得1次优秀等级。

2.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等能力,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3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4项:

- (1)获评地市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能手、技术能手、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2)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3)主持校级及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4)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标准制定或建设精品课程;

(5)主持校级及以上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6)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7)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8)主编著作、译著或教材;

(9)主持其他经认定的教研科研项目。

3.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相关实践经历,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果,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突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3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4项: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

及以上证书(含1+X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1项以上;

(4)近五年有六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5)有五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主持1项或主要参与2项及以上为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或被企业聘请为兼职专业技术人才为企业服务;

(6)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或本人在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中获得自治区或兵团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取得自治区或兵团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7)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8)主持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

第七条 校外兼职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须经学校正式聘任(聘期1年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实践教学能力,

实际承担专业课理论或实践教学,且年度教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并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并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并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技术能手、地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师市级以上拔尖人才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认定工作以各职业学校为单位,按照个人申报、审核推荐、组织认定、监督评价等程序开展。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按认定级别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不得同时申报多个级别。

(二)审核推荐。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

职业学校的二级院(系)对审核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师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认定。

(三)组织认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应成立由教育部门、企业行业、院校专家等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对材料进行认定,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备案。

(四)监督评价。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加强对认定工作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委托“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对认定结果进行抽查,建立健全公示公开、第三方评估、抽查复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确保过程透明规范、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中“近五年”如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

第十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按照专业大类和专业申报,其所申报的专业大类和专业按照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和各年度的“专业目录增补清单”。

第十一条 “双师型”教师,由于师德师风、违规违纪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

查实的,撤回“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3年内不再受理其“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主;“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由各实施主体每年组织一次,认定结果于每年8月底前提交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备案;各实施主体可根据认定对象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突出职期内岗位业绩考察,促进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5年一周期的复核。

第十四条 对于2023年前已取得自治区职业院校“双师型”认定的教师,对照本文件可认定为初级“双师型”教师;符合条件的教师可继续申报中、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

第十五条 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可参照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2024年8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2年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新教规[2022]2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我区电采暖电价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6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我区电采暖电价形成机制,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对煤改电等居民电采暖用户实施精准保障,保持居民电采暖用电价格稳定。坚持分类施策,对居民、非居民电采暖用电采取不同电量组织方式,综合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实施不同电价政策。坚持市场推进,落实工商业用电进入电力市场的改革要求,非居民电采暖用户通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形成用电价格。

二、主要内容

(一)煤改电等居民用户,电采暖用电继续执行0.22元/千瓦时。执行范围为符合电力系统接入规范、分表计量等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住宅电采暖用电。

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电采暖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范围为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委会服务设施等电采暖用电。

(二)集中供热企业、宾馆、商场、车站等非居民电采暖用户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购电形成用电价格,电价构成及用电时段划分与工商业用电一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7]1684号),谷段输配电价按平段输配电价的50%执行。海拔3000米以上县(市)集中供热电采暖用电执行煤改电等居民用户电采暖电价。

(三)居民电采暖用电(含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电采暖用电)与生活用电一同纳入优先购电计划予以保障,2021年以来新投产的平价新能源电量根据需要纳入优先发电计划。电网企业为保障居民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按国家规定由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鼓励支持10千伏及以上非居民电采暖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逐步缩小代理购电用户范围,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可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鼓励其他非居民电采暖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三、有关要求

(一)精准组织实施。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当地供电企业全面摸排现有电采暖用户信息,确定用户用电类别。电网企业要持续做好分表计量工作,在保持煤改电等

居民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稳定基础上,做好新增损益测算和分摊,会同电力交易机构做好非居民电采暖用户参与电力市场服务工作,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二)推进设施改造。鼓励电采暖用户加强技术改造和节能利用,用足用好分时电价政策,通过合理配置储热设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实现错峰用电,降低用电成本。

(三)明确执行时间。电采暖电价政策执行时间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其他时间按相应分类电价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关于印发我区电供暖价格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7]1659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电网电价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0]13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以本通知为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4年8月20日

关于印发《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4〕1号

各地、州、市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21日

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发放对象

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户籍，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具体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出生日期为准。

二、发放标准

按照《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

贴制度》执行。

三、津贴申请和审批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以下简称“高龄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由地（州、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审批发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初核。

（一）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掌握即将达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基本情况，并通知老年人及其亲属准备申请材料，符

合条件的老年人可通过4种方式申请：

1.线上申请。在移动端“新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高龄小程序”)办理。

2.线下申请。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和社会保障卡(或“一卡通”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在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3.委托申请。因身体原因、迁居外地等情形无法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的,可委托近亲属或其他人员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线下委托申请时,受托人应凭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携带申请人的委托书、身份证(或户口簿)和社会保障卡(或“一卡通”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线上委托申请时,参照线下委托申请所提供的材料,在“高龄小程序”办理。

4.集中申请。在集中供养机构的高龄老年人,由集中供养机构委托专人在机构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集中统一办理。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号、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的,应及时在“高龄小程序”申请信息变更,或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的

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变更。

(二)受理及审批。按照《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

村(居)民委员会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情况核实,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通过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信息管理和发放系统(以下简称“高龄津贴系统”)或“高龄小程序”完成线上初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村(居)民委员会提交“初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高龄津贴系统”或“高龄小程序”完成线上审核。

县(市、区)民政局应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审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高龄津贴系统”或“高龄小程序”提出审批意见,办结审批流程。

村(居)民委员会完成线上初核后,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民政局同步进行公示,三榜同步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待遇资格认证及复核。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应定期开展待遇资格认证及复核,可通过3种方式进行:

1.共享待遇资格认证数据。通过共享

交换人社部门的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数据进行认证,无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数据的按照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认证。

2.线上认证。未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在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16日开始后30天内,通过“高龄小程序”完成线上“人脸核身”。

3.线下认证。本人因行动不便、体弱多病等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和线上认证的,村(居)民委员会应运用入户走访、视频连线等方式主动开展待遇资格认证。

未及时完成待遇资格认证及复核的,应暂停发放或缓发,认证后予以补发。

四、津贴发放

户籍老人在年满80周岁(已提标扩面的地方按当地发放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当地自行承担)的当月即可享受高龄津贴,受理审核后次月起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坚持个人申请和主动服务相结合原则,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告知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和主动告知。“高龄津贴系统”和“高龄小程序”提前向村(居)民委员会推送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基本信息,村(居)民

委员会经办人员在高龄老年人年满80周岁的前1个月主动告知高龄老年人,并在高龄老年人年满80周岁后的当月即受理审结。

老年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申请的,应及时办理,津贴从审批通过后当月起计发,自愿放弃期间的高龄津贴不予补发。

地(州、市)民政部门应和兵团师(市)民政部门做好沟通协作,每季度开展数据共享比对,防止出现重复享受现象。

五、变更和终止

(一)户籍迁移。在疆内跨县级行政区域迁移户籍的,应及时在“高龄小程序”办理高龄津贴户籍地变更手续。户籍迁出当月的津贴由迁出地发放,次月由迁入地发放。户籍迁至疆外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二)丧失待遇资格。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离世后,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三)其他情形。

1.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可申请高龄津贴。

2.对享受高龄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老年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津贴,服刑期满后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津贴。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统筹管理。各地民政部门应履行统筹职责,加强资金监管,做好高龄津贴申请、变更、发放和绩效管理等工作,确保高龄津贴及时发放、足额到位。

(二)严肃工作纪律。从事高龄津贴受理初核、审核、审批发放工作的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办理、延迟办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押高龄津贴的,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政策宣传。县(市、区)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应利用“敬老月”等,集中组织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在入户走访时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四)规范档案管理。各地应将老年人或受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高龄津贴申请审核材料以无纸化方式归档管理。电子档案健全、实现无纸化管理的地方,可不再保留纸质材料。

(五)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从事高龄

津贴受理初核、审核、审批发放工作的人员,应稳妥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或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1.免于问责的情形:(1)已履行充分宣传、主动告知职责,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出自愿放弃申请高龄津贴的;(2)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离世后3个月内超发的高龄津贴能够及时追回,有效挽回损失的;(3)因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未按规定及时完成待遇资格认证暂停发放,工作人员于认证结束后15天内进行核查的。

2.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因信息录入等工作失误造成漏发、少发3个月内高龄津贴,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七、附则

(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新民发〔2011〕89号)自本细则施行后同时废止。

(二)本细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政策告知书

(样本)

附件

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政策告知书

(样本)

一、本次申请审批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和《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新民规〔2024〕1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以下简称“高龄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批规定。

二、高龄津贴遵循个人申请和主动服务相结合原则,高龄老人及其委托人有权提出或放弃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及其委托人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主动告知。1.户籍地变更;2.申请人个人银行账号、有效联系方式等

信息发生变化;3.享受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4.领取津贴的高龄老人离世的;5.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四、申请人及其委托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1.电话告知:XX村(居)民委员会电话:XXX—XXXXXXXX;2.实地告知:XXX。

五、本政策告知书一式两份,由村(居)民委员会和申请人及其委托人分别留存。

告知人:

被告知人:

单位:XX村(居)民委员会

X年X月X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4〕3号

各地、州、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9月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提升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66号）、《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20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社会福利院、中心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的富余设施，以及老年养护院、康养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大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

本办法所称的委托社会力量运营，是指政府投资兴建或者租赁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在所有权或使用权性质不变的情况下，项目委托方通过法定程序将其委托给社会运营方运营管理（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

项目委托方是指对养老服务设施拥有

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各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运营方是指受政府委托具体运营管理公建养老服务设施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

第三条 下列养老服务设施,具备条件的可委托社会力量运营:

(一)各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建设、改扩建或购置以及慈善捐赠并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养老服务设施;

(二)各级政府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投资,吸引社会资本建设,约定期限后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政府所有的养老服务设施;

(三)新建居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县级民政部门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四)既有居住区通过补建、购置、租赁、改造等方式移交给县级民政部门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五)各级政府在保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资产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

社会力量通过委托运营方式运营上述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后,鼓励其按体系就

近承接、受托运营管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突出公益导向。委托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履行兜底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要优先满足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再收住其他有住养需求的老年人,充分发挥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作用。

第五条 确保资产安全。委托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做到产权清晰,保持土地、房屋、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性质。要强化设施运营和资产规范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社会运营方不得对授予的委托运营项目资产和相关权利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委托运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委托运营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并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的情形除

外,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加强政策引导。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立足吸引先进管理理念、专业服务团队和优质服务资本,改革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考虑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科学设置委托运营的条件和形式,调动社会运营方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在委托运营前,项目委托方应当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委托运营可行性论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据此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对委托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期限、质量和服务标准、运营服务的计量、设施的运营与维护、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运营期保险、运营评价和运营考核、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等重要内容予以明确,履行审批手续后组织实施。其中,县级及以上养老服务设施

经同级民政部门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层面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大院)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审批手续后,协商组织实施。

第八条 鼓励社会运营方和政府合作共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运营方承担一定比例的建设成本,承接一定年限的运营管理。建设的设施应划入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按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做好移交或退出工作,具体由项目委托方与社会运营方协议确定。

第九条 项目委托方应当以招投标或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择优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作为社会运营方: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专业养老服务团队和比较丰富的养老服务管理经验;
-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 (四)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五)项目委托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委托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委托方应与社会运营方商定运营期限及合同期限,原则上运营期限和合同期限不低于5年,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明确委托运营设施的基本情况、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承诺、双方投入资产、合作期限、权利义务、费用缴纳、设施运营与移交、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变更终止、违约责任等,并附相关资产明细表;

(二)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保障事宜;

(三)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运营良好、社会反响较好且有意续签的社会运营方,应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提出续签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

第十二条 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的社会运营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告知项目委托方,项目委托方和社会运营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后,按程序办理解除合同等相关手续。

对合同期内退出的,须提前6个月向项目委托方提交终止合同申请。登记为企业法人的,项目委托方和社会运营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登记为民办非营利组织的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符合有关要求后,办理解除合同等相关手续,妥善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

第十三条 变更委托运营合同的,社会运营方应与项目委托方进行事前协商。在双方未达成一致并形成变更合同书前,应履行原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项目委托方要制定社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风险发生时迅速将情况向当地政府报告,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做好善后事宜,并视情启动对社会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第四章 设施运营

第十五条 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后,应当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及时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

第十六条 社会运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障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养老服务需求的义务。地(州、市)、县(市、区)养老服

务设施还应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引领、实训培训、功能实验、品牌推广等职能,探索利用自身资源及服务优势,辐射周边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的养老服务。

第十七条 养老服务设施委托运营后,按照分类收费原则进行收费。接收特困供养对象的,按照政府基本供养标准有关规定落实;接收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伙食费等收费服务项目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其他社会老年人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价格由社会运营方依据合同合理确定。

社会运营方要按照《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号)要求,规范预收费制度,禁止使用预收的费用从事任何风险性投资,禁止采取会员制方式进行营销。

第十八条 委托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的社会运营方,符合条件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相关补贴政策和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水电气暖收费标准按照居民价格执行。委托

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国有资产设施使用费可以采取资产评估或评审等方式合理确定,项目委托方和社会运营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减收或免收国有资产设施使用费的具体方式和年限。

第十九条 项目委托方要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抗风险能力,可根据投资规模、承租年限、运营规律、社会运营方初期投入和划定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接收数量等因素,由社会运营方采取“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方式协商履约保证。

第二十条 项目委托方与社会运营方要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金额和收取方式,并由社会运营方以押金或保函形式向项目委托方一次性足额缴纳。社会运营方参与国有资产固定投资的,或协议期满后变更社会运营方的,对国有固定资产实施改造和购置设备的投入资金,项目委托方与社会运营方可在合同中约定折抵履约保证金或延长协议期限有关条款,以保证资金的回收。

第二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社会运营方运营过程中造成的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社会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

险化解等。合同期限内,出现上述情况的,项目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合同期满后,未出现上述情况的,项目委托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

第二十二条 委托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的社会运营方登记为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要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确保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运营收益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设备维护、扩大建设和管理服务能力的提升。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运营方承接后加大资金投入,改善软硬件设施。社会运营方根据运营服务需求,自行投资购置、配备的相关服务设施设备,要单独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报项目委托方备案。项目委托方每两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民法典》有关添附制度的规定对社会运营方自行投资购置、配备的相关服务设施设备情况进行评估,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协议期满后变更社会运营方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资产净值估算,根据估算结果相应折抵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社会运营方可与资质信誉良好的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但不得将业务整体转让、转包,具体由项目委托方与社会运营方协议确定。

第二十五条 支持委托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的社会运营方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并依法加强保护。鼓励品牌服务商开展连锁化、规模化运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扶持补贴。

第二十六条 社会运营方每年定期对委托运营的设施、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财务等内容,开展合同履行能力总体情况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项目委托方;项目委托方可通过专项审计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向社会运营方反馈结果,督促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委托方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对社会运营方管理、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保障情况、人

住率(服务人数)、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资产维护管理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社会运营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社会稳定等规章制度和以老年人经济状况、身体状况为重点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项目委托方拟采取委托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要达到国家建筑、消防等相关标准规范。社会运营方负责合同期内养老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和改造更新,项目委托方对委托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所有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第三十条 社会运营方应当定期向项目委托方报告机构资产和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运营工作的监督指导。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委托方可根据约定变更或终止合同,构成违法违规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

(二)在养老服务设施内建造威胁老年人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三)利用养老服务设施的场地、建筑物、设备,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四)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

(五)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配备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七)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的;

(八)擅自对运营业务进行转让、转包的;

(九)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出台之前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教规〔2024〕7号

各地、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属各 执行。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9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效能,推动自治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的治疆方略,弘扬新时代教育家精神,引领全区教育科学研究发展方向,凝聚科研力量,培养科研人才,激发教育科学研究创新活力。突出科研质量,注重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升服务教育发展的能力水平,规划课题管理工作坚持正确导向,注重科学管理,弘扬优良学风,搭建教育

科学研究平台,服务自治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组织实施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区(含兵团),自主申请、平等竞争、择优支持,同时兼顾不同地区教育科研发展实际,科学统筹、综合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全区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制定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教育科学研究年度计划,指导制定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教科规划办”)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负责教育规划课题的评审、检查与鉴定工作,编制课题经费预算,评选上报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开展课题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活动。

第六条 区教科规划办成立评审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为全区教育科学发展规划及重点研究项目提供学术咨询,参与自治区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立项评审、结题鉴定与审核工作,及其他与教育科学研究有关的工作。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立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年度课题指南的制定,由区教科规划办在向有关部门广泛征集研究选题的基础上拟定并发布。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教育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课题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八条 规划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三年。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如有能力提前完成研究并取得预期成果,可申请提前一年

结题。

第九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区教科规划办联合各地州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区属中小学校(以下简称“二级管理单位”)形成课题管理体系,共同履行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职责。

第十条 区教科规划办直接管理各类重点课题。区教科规划办委托“二级管理单位”实施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的监督管理。区教科规划办对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责任单位拥有课题成果所有权并承担相应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息化管理,适时建设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每年受理一次。

第十四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法律；

(二) 申请人必须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具体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三) 申请重点课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请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否则应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四)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同期其它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自治区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

(五) 鼓励科研能力强、有援疆任务的教育部直属高校专家积极申报各类课题,课题申请要求双主持人,其中1名为疆内主持人,且至少1/2课题组成员为疆内成员；

(六) 申请人承担的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必须按规定时间结题,未结题者不能再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五条 “二级管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人资格和填报内容进行初评,汇总提交。“二级管理单位”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条件等出具

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专家组评审制。评审专家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纪律观念强、办事公道正派、工作严谨细致,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每次评审按学科分类根据实际需要聘请行业专家参与评审。按照回避原则,凡申请本年度课题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参加课题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因教育事业发展急需,部分重要研究课题或现实意义突出的课题,以设置专项课题的方式,单独立项,委托研究。专项课题等同于重点课题,参照重点课题全过程管理。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二级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在研课题的过程管理,服务、引导和督促课题主持人按计划有序推进研究工作。

第十九条 课题责任单位应对课题的实施和完成承担信誉保证,切实加强领导、管理和监督,在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条 课题主持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课题主持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

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课题主持人不得随意变更课题设计和研究计划,因故确需对研究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应及时填报《变更申请表》,按程序逐级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重点课题主持人在开题一年内须报送1篇决策咨询报告,反映最新研究成果,提出决策参考建议。

第二十三条 区教科规划办根据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抽查。同时加强对基层科研人员的培训工作,系统制定教育科研培训计划。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来源于自治区财政拨款及有关方面支持,用于教育科学研究,促进教育科学持续发展,支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参考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课题资助经费标准为重点课题6-8万元/项、一般课题2-4万元/项。立项课题完成开题后拨付经费,鼓励课题责任单位根据课题研究需要配套研究经费。项目经费一次核定,一次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自筹课题经费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自行筹措。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应

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接受管理和监督。课题责任单位是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课题主持人是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鉴定与结题

第二十七条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原则上应进行鉴定,鉴定方式为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重点课题采取会议鉴定方式,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原则上采取通讯鉴定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鉴定结果报区教科规划办。

第二十八条 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结题评审由区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自筹课题由区教科规划办委托“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结题评审时,鉴定专家由区教科规划办或委托管理单位聘请组成结题评审专家组。

第二十九条 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由区教科规划办统一复核后,颁发结题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一)获得省部级评奖二等奖及以上奖

励的；

(二)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部分或完整采纳吸收的；

(三)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且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

属于上述情况者,仍须填写《结项审批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有关佐证材料,连同最终研究成果上报区教科规划办。

第八章 成果推广

第三十一条 课题管理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推介,促进成果转化。课题责任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课题成果交流转化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区教科规划办将与有关部门一起定期召开课题研究成果报告会、学术交流会和信息发布会,以促进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三十三条 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课题责任单位应及时报送区教科规划办;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形式开展成果宣传推广。对外公布课题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和制度。

第三十四条 课题责任单位应采取措

施,多渠道筹措资金,资助或协助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的出版和学术交流。

第九章 课题监管

第三十五条 在研课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题作撤项处理,并予以公开。有经费资助的课题追回所拨付的课题经费。被撤项的课题主持人自课题被撤项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一)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同意中止研究工作;

(二)以课题名义营利;

(三)对课题进行虚假宣传;

(四)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五)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六)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七)四年仍未能结题者;

(八)擅自变更课题;

(九)两次结题评审未获通过。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